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惠明	姜珺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传真	020-88909032	020-88909032	
电话	020-88909032	020-88909032	
电子信箱	zfzjh@zhongfu.com.cn	zfzjh@zhongf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碳酸饮料、饮用水、茶饮料、无菌灌装、热灌装饮料代加工服务。公司作为目前国内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饮料包装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前列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具有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代工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伴随着饮料代加工(OEM)业务的逐步壮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直接向PET材料供应商采购PET原料,或由客户指定PET材料供应商后由公司进行采购,或由客户直接提供PET原料后公司负责加工生产。

生产模式:通过位于分布在全国各省市的工厂为客户进行饮料包装产品、代加工的一体化服务。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为大型饮料厂商提供饮料包装产品生产配套服务;其二为饮料品牌商提供饮料代加工(OEM)服务。

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是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市场的发展趋势独立自主进行研发。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由公司总部销售部门及分布于全国的分、子公司与客户对接的直销模式,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75,740,966.40	1,836,037,924.26	-3.28%	2,134,164,8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68,517.72	326,615,547.37	-31.74%	404,200,319.7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07,017,844.62	1,258,192,644.08	-19.96%	1,301,705,7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07,762.27	-70,256,647.45	-74.80%	-185,900,4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71,019.73	-129,884,270.91	11.79%	-167,186,4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3,678.25	144,309,374.00	-27.32%	226,689,73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546	-74.91%	-0.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546	-74.91%	-0.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1%	-19.03%	-27.28%	-38.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820,275.72	299,665,993.44	296,566,561.96	175,965,0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351.09	-692,470.56	-18,600,446.21	-93,863,49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8,667.44	-39,014.45	-9,333,201.70	-87,173,7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142.97	-42,633,815.57	82,313,572.61	59,265,77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201,961,208	0	不适用	0	
王纪新	境内自然人	0.87%	11,214,400	0	不适用	0	
王采勇	境内自然人	0.69%	8,860,920	0	不适用	0	
马小云	境内自然人	0.60%	7,732,300	0	不适用	0	
张泽兰	境内自然人	0.59%	7,559,000	0	不适用	0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9%	6,301,800	0	不适用	0	
马青娟	境内自然人	0.48%	6,198,600	0	不适用	0	
孙钱	境内自然人	0.46%	5,860,422	0	不适用	0	
杨国梅	境内自然人	0.44%	5,670,400	0	不适用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3%	5,47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六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涉及到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2024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徐小宁)》、《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游雄威)》、《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鹏程)》。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07,762.2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33,623,480.71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因接受服务、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共416.7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07,762.2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33,623,480.71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07,762.27	-70,256,647.45	-185,900,474.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3,623,480.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1,271,126.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321,627.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到2024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行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中富15.71%股权,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典”)、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金柏达”)之间因接受服务、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因接受服务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38.98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发生额为35.73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南方精典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3.81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17.69万元。

3、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金柏达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8.5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因接受服务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98万元。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74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南方精典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3.81万元。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80.95万元。

3、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金柏达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万元。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3.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1、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服务	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38.98	9.74	35.73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311.81	77.95	306.69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停车位	市场定价	12	3	11
合计				323.81	80.95	317.69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54	13.5	58.5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服务	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物业管理	35.73	38.98	100%	-8.34%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06.69	311.81	21.04%	-1.64%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停车位	11	12	100%	-8.33%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8.5	54	4.01%	8.33%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8K53X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悦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广州市盱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6649%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西新丝路资产总额为109,11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373.3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14.48万元,净利润为-1,688.78万元(未经审计)。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0号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仁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4783X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产品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检测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自有房地产租赁、物业维修。

主要股东:胡华娟持有32%股权,许涛持有68%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方精典资产总额为10,054.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9.2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64.53万元,净利润为130.6万元(未经审计)。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0号202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嘉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16675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

主要股东:许仁硕持有60%股权,李科持有2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柏达资产总额为2,677.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14万元,净利润为23.8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新丝路持有珠海中富15.71%股权,公司董事长许仁硕系南方精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许仁硕系金柏达股东。因此,陕西新丝路、南方精典以及金柏达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说明

经核查,陕西新丝路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南方精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金柏达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业管理服务定价原则: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竞争和综合比较的选择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南方精典、金柏达租赁房屋定价系参照其周边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处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正常区间内。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881,982.58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7.59%。具体明细表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7,730.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9,267.32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335,412.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19,693.19
	存货跌价准备	750,120.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所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公司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5、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进行核销。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金额合计13,051,551.31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8,956,177.3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4,095,374.01元,上述金额本次核销后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16.11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881,982.58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3,881,982.58元,并相应减少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坏账核销金额合计13,051,551.31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和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